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 西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一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編印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 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四冊
月七號
期二十一

法令

令發驛運處組織規格及編制表

設立天柱電台

准汽車修理廠園地成立且明

核定各單位現行准留用及應取銷表冊書單

各單位主官人員更調移交清冊處理辦法

觀察算測沿線工程結果核示各點

令發公路石塊運事糾紛仲裁辦法及仲裁委員會會議規

程

修正本局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修改

各單位遞送公文如有因件複「一列明不得再用」

附錄

人事

載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

工務組工作概况

本局選舉人名單

奉令及國情協辦人名單

車道未收用人員名單

本局公報誤失

奉轉飭約定

廢除舊例在營業行辦法

奉令在中華人民公報上發佈

本期目錄

規章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管理局驛運處組織規程

公路行車證事糾紛仲裁辦法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公路行車證事糾紛仲裁委員會組織規地

各單位主官人員更調移交清冊處理辦法

觀察算測沿線工程結果核示各點

令發公路石塊運事糾紛仲裁辦法及仲裁委員會會議規

程

修正本局文書處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修改

各單位遞送公文如有因件複「一列明不得再用」

奉轉飭約定

廢除舊例在營業行辦法

奉令在中華人民公報上發佈

本局公報誤失

法
合

抄發驛遞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卅四年六月六日人字第~~一〇五〇~~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總理並派陳宅樞為總局廳長除皇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令各該處組織規程所令暫發印卹遵照特日組織成立具報此令等因附查組織規程一份為此逕將總經汽車整修總廠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前將車委員會原址（重慶國府路梯雲街廿二號）作為辦公處所除皇報并分電外相應電請審照為荷

周易

核定各單位現行准留用及應取銷表冊書單

冊四年六月二日祕統字第一〇一六號訓金

一、查各公之運璽機構前經令飭暫以原組織分別改隸各局在案。茲為適應業務上實際需要起見特將原有組織編制予以修正除分令外合將該項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隨令附發即知照并飭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路督理局驛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
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附抄該軍委員會戰時經濟管理局各路管理局驅逐處組織規程
及編制表各一份

設立天柱電台

卅四年六月七日入字第一〇六二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查三種至靖縣線運輸趨繁沿線橋樑船渡及路等工程趕修增設並
新鋪鋪設要在天柱設立電台一座定名為「運務組天柱電台」除長
報機備並鋪設組即日派員前去成立具報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卷之二

推汽車整修總廠而和成立日期
卅四年五月廿五日總文字第八四三〇號訓令(不易行文)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汽車整修廠代辦處

案奉軍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密字第四二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本局所轄各公路所有轉駁存移車輛之整理檢查特設造汽車整修

原有表單冊籍均存管理處訂所實現行表單十九種電報三種均准留用
管理組應取銷表報二十四種准留用電報三種表單書冊六十六種其中通
量月報運量總表車輛狀況統計月報等三種係屬改訂格式隨令附發（一
二）（一二二）（一三三）日報三種係該組新訂准予實行人事已
不切實用表單五種准予取銷其餘表單冊三十種仍准留用驛運處呈請
廢除之表報四種准予取銷三種至財產目錄表一種仍應連同其餘表冊三
七三種暫時填用貴陽監理所現行之各種書式（一）種均屬業務上必須使
用者應准均予留用以上共計准予留用二種取銷六十二種凡此
點核定各該組室處所留用之表單書冊均將依次編就字號編寫因南表報
某字第某號其號次以每一單位為起訖以便隨時填加上冠以該單算本簡
稱以一字為限凡從前通用之兩仙字其第二字為謀之簡稱概行取銷仰各
於添印時於各表之右下角加印西南表報某字第某號字樣將來文號僅詢

本項所列各項表報由各該處用公文印信及簽名之正印，即為有效。
本項所列各項表報由各該處用公文印信及簽名之正印，即為有效。

印信送回（郵局）或向某處（郵局）存正一式，並留存印信函
件中。
請取回及簽收後，即存

西南公路管理局核定各單位留用匯報一覽表

序號	編號	統計報表	地點	報期	期限	送達處所	月份	附註
1	西南委報總字第1號	收入開支表	用	月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2	西南委報總字第2號	營業款項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3	西南委報總字第3號	借款日報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4	西南委報總字第4號	借款日報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5	西南委報總字第5號	現金結存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6	西南委報總字第6號	銀庫存月報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7	西南委報總字第7號	營業開支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8	西南委報總字第8號	營業收入開支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9	西南委報總字第9號	營業款項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10	西南委報總字第10號	消防指揮紀錄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11	西南委報總字第11號	勞動人數統計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12	西南委報總字第12號	屬機關用房局內各項開支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13	西南委報總字第13號	財政開支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14	西南委報總字第14號	租賃房屋登記表	同	同	按月編製次月送用局長編務組會計組各一份	同	同	並按月抄呈局長一份
15	西南委報總字第15號	印刷品請印單	各	請	請	請	請	請
16	西南委報總字第16號	印刷所工作通知單	印	請	請	請	請	請
17	西南委報總字第17號	印刷所料耗單	印	請	請	請	請	請
18	西南委報總字第18號	印刷品簽收單	印	請	請	請	請	請

西南表報總字第19號 印工工作日報表		印刷所按日填送	
西南表報總字第20號 鋼工工作日報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21號 裝訂工工作日報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22號 材料總登簿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號 車輛接受清單	各場站隨時	機料組各廠場站及運務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2號 引擎報修單	同	車輛因壞不能修復時將報前送	車修廠一份修場站二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3號 機報廢車輛報告表	各場站	局長機料組運務組各二份	印務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4號 器材收發結存月報	同	運務組一一份機料組二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5號 修工具類用材料憑單	同	運務組機料組各二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6號 機具報廢申請審核單	同	運務組和四份廠後轉會計組機料組	
西南表報總字第7號 員工具選器材登記表	臨時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8號 機器樹扣數量鉗單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8號 救濟車輛報告單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0號 車輛檢修單	按月編製次月十日前送	運務組共三份	會計組各一份
西南表報總字第11號 車輛保養單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2號 燒料單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3號 車輛保修點驗登記表	機務課隨時	自存	
西南表報總字第14號 車輛機務登記簿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5號 車輛操作技術登記簿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6號 引擎點驗卡片	機務課隨時	自存	
西南表報總字第17號 車輛保修記錄表	同	同	同
西南表報總字第18號 MPR 機務單位週報表	各場站按星期六填表一次送務組		

正表「修運費用」欄改為「待辦名稱」

河南表報通字第19號 申報修理月報(銀項)	同	6月三次	同
河南表報通字第20號 更換引帶報告表	同	臨時	同
河南表報通字第21號 S.R.T 保養場車輛及姓名保證書	同	即日報出	電報服務組
河南表報通字第22號 S.S.T 各種辦公費務易站各兼辦業 車輛及場況月報	各兼辦業 各場站	同	過務組
河南表報通字第23號 貨物收發總登記	各場站	隨時	自存
河南表報通字第24號 車輛保險起訖冊	各場站	隨時	用完後送過務組審核
河南表報通字第25號 外船拆卸報告表	同	隨時	過務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26號 車輛機件拆借憑單	同	同	過務組二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27號 管理車輛機件拆借月報	同	每月填報	同
河南表報通字第28號 技術工人考勤登報表	各場站	機務課用	過務組及人事室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29號 退料單	各場站	每月二次	過務組一份二橋材料庫三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0號 調撥材料單	同	臨時	五證場站各二份過務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1號 調撥材料單	同	同	過務組四份後轉呈大
河南表報通字第32號 材料損失報告	同	同	局過務組六份核後轉報總
河南表報通字第33號 領料單	同	同	庫過務組機料組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4號 儲訊材料價料單	電訊課	同	過務組機料組會議組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5號 物資材料消耗報到單	同	同	過務組機料組會議組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6號 情況機料破壞報告單	同	寄往特區	過務組機料組會議組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7號 修理機料彙總報告書	同	同	過務組機料組會議組各一份
河南表報通字第38號 退置工具表	同	同	月一次按日由過務組審核
河南表報通字第39號 儲機器料分月賬	同	同	同
河南表報通字第40號 儲機器料分月賬	同	同	收報通訊資料帳

西南美報通字第41號電訊月報表	各電台按月報表	總局及通務組合一份
西南美報通字第42號電訊器材收發月報表	各電台按月報表	通務組機料組及總局各一份
西南美報通字第43號 內南美報運字第44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45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46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47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48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49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0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1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2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3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4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5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6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7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8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59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60號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61號 R T用備及站現日報表	同	同
西南美報運字第62號 客貨車運用效率表	同	同

43	西南表報遼寧第84號 油料收發統計表 內燃機車用油料及潤滑油品發售執行日報表 明斯克蘇聯軍事技術援助潤滑油品	同	同	同	定期組一份
44	西南表報遼寧第87號 調整油料單 內燃機車用油料及潤滑油品(進出)	同	同	同	定期組一聯
45	西南表報遼寧第68號 油料單(進出)	同	同	同	定期組四聯
46	西南表報遼寧第89號 油料單(進出)	同	同	同	样本表附財兩
47	西南表報遼寧第870號 機械大修計劃及報告單	同	同	同	機械大修機組恢復大修
48	西南表報遼寧第371號 機械大修回報單(滿負載) 內燃機車用油料及潤滑油品(進出)	同	同	同	二期二聯送運務組
49	西南表報遼寧第73號 機械大修計劃及報告單(進出)	同	同	同	機械組一聯
50	西南表報遼寧第74號 機械大修回報單(滿負載) 內燃機車用油料及潤滑油品(進出)	同	同	同	機械組會計組各一份
51	西南表報遼寧第75號 油料消耗限額報表	同	同	同	一聯送站
52	西南表報遼寧第76號 油料消耗限額報表	同	同	同	按月一次次次月十日
53	西南表報遼寧第77號 油料消耗限額報表	同	同	同	前送次月十五日前送
54	西南表報遼寧第78號 油料消耗限額報表	同	同	同	按月一次次次月二十日
55	西南表報遼寧第79號 機械大修計劃及報告	同	同	同	按月一次次次月二十五日前送
56	西南表報遼寧第80號 機械大修計劃及報告	同	同	同	會計組送運務組各一份
57	西南表報遼寧第81號 機械大修計劃及報告	同	同	同	會計組送運務組各一份
58	西南表報遼寧第82號 機械大修計劃及報告	同	同	同	會計組送運務組各一份
59	西南表報遼寧第83號 公務車行駛紀錄表	同	同	同	按月送運務組
60	西南表報遼寧第84號 小轎車行駛紀錄表	(二)	同	同	按月送運務組

西南美報機字第8號月工薪資登記片
西南美報機字第9號現金收入傳票
西南美報機字第10號支出傳票
西南美報機字第11號轉帳傳票
西南美報機字第12號呈請購料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13號各地購料登記
西南美報機字第14號訂購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15號購入材料價格統計表

西南美報機字第16號領料憑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17號領油憑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18號領料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19號貨出材料憑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0號退借材料憑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1號材料損失報告
西南美報機字第22號備業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3號備業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4號備業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5號點收材料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6號點收盈餘報告
西南美報機字第27號廠修製器材交接清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8號收退材料憑單
西南美報機字第29號借入材料憑單

請購材料單取銷另改格式如附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課 料 課 料 同 帳 同 帳 同 帳 同 帳 同 帳 同 帳

基底長一份

西南表報機字第30號 退料單		料 箱 論
西南表報機字第31號 鋼筋材料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2號 存料牌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3號 材料總存簿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4號 材料庫收發存報月報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5號 材料調整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6號 月底半年存報告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7號 場月份需料預算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8號 金川材料通知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9號 請發材料通知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0號 收新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1號 常用材料存量報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2號 驗收廠酒料進度紀錄表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3號 取油憑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4號 材料庫收到公商車輛帶運汽 油全盤由報表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5號 號35加侖油桶動態旬報表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6號 公車商車領酒申請書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7號 美軍供油總管簿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8號 材料庫油料收發結存日報表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49號 鋼筋發送單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0號 保修單據引擎月報表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1號 保修單據引擎月報表	同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33號	PTC總局修理工作證明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34號	派駐修車廠檢驗工作報告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5號	大修修竣車輛另上號牌及組合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6號	機器打鐵修理銷單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7號	機具增加收發清冊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8號	修製機件消耗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59號	修製機件消耗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60號	修製機件消耗表	同
西南表報機字第61號	VER電報	同

各單位主管人員更調移交清冊處理辦法

卅四年六月三日奉呈字第114號諭令（不另存文）

審本局所屬各級主管人員更調交接暫行辦法經予修正刊登本局第

十一期公報公佈週知在案惟該辦法內關於移交案局內各單位之處理程序尚未明白規定茲將辦理原則規定如次

一、直屬各單位移交清冊呈送到局後先由各關係組主簽註後其主

稿部份劃分如下：

1. 駐外代表及各區辦事處各監理所各合作社各委員會督辦總務

組主稿

2. 各工務段工程處測量隊由工務組主稿

3. 調配所由管理組主稿

4. 電氣大隊由電氣組主稿

二、各組處所屬各單位移交清冊由各關係組主簽註後由該組

主管組處主稿呈核

三、關於由機關合併改編為本局之移交案由總務組彙總主稿呈核

右三項除分外令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炳

視察筑渝沿線養路工程結果核示各點

卅四年六月八日人字第一〇六八四號諭令

查值茲軍運繁忙之際西南爲運輸中心運務甚集本局職責綦重尤以養路工程關係行車至鉅最爲首要各辦理工程人員尤宜勉力從事俾達任務此次本局長日筑赴渝考驗沿線各養路工程人員工作情形及工程敷設進度詳加評核藉謀進展茲將考察結果核示如后：（一）五月廿三日本局長自桐梓電囑馬鎮工務段鄧統段長將該管道班號數及人數於三日內電復重慶迄未呈復且查該段各道班工作最劣應予警告（二）本局長開發視察時馬鎮工務段曾通知各道班故在該段沿途工作人數較多惟均事表面空洞工作不切實際亦應并予警告（三）採砂班第九班僅有八人數空

麥健有十七人薪金五月份發工資應按十七人發放如已照二十人發放應手扣還三人計費新津公司仰請該段工程一切費辦理具報（四）采砂規第九班工作勞動成績向桂應給該班班長獎金有獎金二千元工人無名統發金一千元即付十人以獎金一萬八千元由區鎮工務段查明實收工作者姓名詳悉並請將該報解并付再設先行禁令（五）資證工務段趕水橋架設桥梁工程辦理迅速成績亦佳確由筑路工務段詳列經辦員工作者名冊報憑委換上六月採治工務段第二分段各段準備材料充足養路工作亦甚該分段長轉請採治工程方此工工作請照承諾堪為許願之傳令嘉獎以上各點疏忽知

（五）筑治工務段工程段長王金鑑頤有方併予傳令嘉獎以上各點疏忽知

曉得

電稿廣發除密委語又稱謂語或發電報應盡採用成語、碼電報挂

號應一律改用羅馬字以期減少掛號之錯誤在挂號字以無須再寫

收報人姓名其未經採用電報起號之機關并應向當地電訊局申請挂

號以節省文字數等精查所稱各節核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將

外特電仰遵照并轉物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奉核定調查敵人在華暴行辦法

卅四年六月九日警字第一〇七五二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五月卅日警字第四三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卅四年五月十九日辦四二政字第五八六七二

號訓令據第五戰區劉長官電駁稱自稱軍委會中捍衛平倭除奸

團團長李增副團長孟憲春所佩圓形證章正面上端有軍事委員

會五字下端有俄文字母五個漢英半義為打擊日本破奸兵隊之意想

係奸偽組織除飭嚴防并密令查拿外擴請通令臺集并請示已獲之

信中據長呂華成及鄒賈等人犯可否交由軍法艦部依照危害民國治

罪法分別處罰假令飭除復請將已獲各犯發交該戰區軍法監

部依法訊辦外合行令仰飭切實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見該核定辦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電令各省縣地方法院或承

辦機構指定專員辦理各該管區內敵人罪行調查事宜（二）凡在各

該員所管區內如有敵人罪行無論以往或發生不久者應即依規定

表格填具各項證據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各項證據由兩調查科備代為調查告畢亦可送由

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四）該不論路逕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外由

局長陳延炯

奉令查禁華中捍衛平倭除奸團

卅四年六月八日警字第一〇六八五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五月廿四日警字第四三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卅四年五月十九日辦四二政字第五八六七二

號訓令據第五戰區劉長官電駁稱自稱軍委會中捍衛平倭除奸

團團長李增副團長孟憲春所佩圓形證章正面上端有軍事委員

會五字下端有俄文字母五個漢英半義為打擊日本破奸兵隊之意想

係奸偽組織除飭嚴防并密令查拿外擴請通令臺集并請示已獲之

信中據長呂華成及鄒賈等人犯可否交由軍法艦部依照危害民國治

罪法分別處罰假令飭除復請將已獲各犯發交該戰區軍法監

部依法訊辦外合行令仰飭切實查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見該核定辦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電令各省縣地方法院或承

辦機構指定專員辦理各該管區內敵人罪行調查事宜（二）凡在各

該員所管區內如有敵人罪行無論以往或發生不久者應即依規定

表格填具各項證據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四）該不論路逕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外由

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五）該不論路逕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外由

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六）該不論路逕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外由

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七）該不論路逕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外由

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外委員會（八）該不論路逕內之敵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證之外由

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後轉送外交部總理送駐華使館會遠東

局長陳延炯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此令

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管理局驛運處組織規程

卅四年五月廿日戰時運輸管理局警字第四三五三號訓令頒

「案奉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管理局為辦理轄區內主要幹線之驛運業務設置驛運處

第一條 各路管理局為辦理轄區內主要幹線之驛運業務設置驛運處

第二條 驛運處得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二）財務課

（三）人事課

（四）調查課

（五）監督課

（六）司理課

（七）司理課

（八）司理課

（九）司理課

（十）司理課

（十一）司理課

（十二）司理課

（十三）司理課

（十四）司理課

（十五）司理課

（十六）司理課

（十七）司理課

（十八）司理課

（十九）司理課

（二十）司理課

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管理局驛運處組織規程

(三) 會計課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轉發、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 (二) 款項之核算、出納、保管事項
- (三) 員工福利營業衛生及警衛事項
- (四) 施務採購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全線業務運輸之調查、計劃推進及考核事項
- (二) 金錢驛通工具、動力之調查登記編配及管理事項
- (三) 全線運價力價之釐訂及公商物資之配運事項
- (四) 全線站房倉庫及各項設備管理事項
- (五) 营業單則表徵之標訂製造及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第五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 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 賬冊票據之製發、驗印、保管及單據表報之審核登記保
- 管事項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驛運處長副處長均由各路管理局遴派呈報戰時運輸管理處長委派呈報各路管理局分別呈轉備案	驛運處設人事管理員一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驛運處設人事管理員一人辦理人事管理事宜	驛運處設課長三人稽查一人至三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報務員二人工程司幫工程司各一人醫師一人駕駛師一人至二人工程員二人助理工程員一人至三人護士一人至二人機員三人至六人練習生一人至三人	驛運處長副處長均由各路管理局遴派呈報戰時運輸管理處長委派呈報各路管理局派充報戰時運輸管理處長副處長均由各路管理局遴派呈報戰時運輸管理處長委派呈報各路管理局分別呈轉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備案
輔導	輔導	輔導	輔導	輔導
工程司	工程司	工程司	工程司	工程司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員額等級	員額等級	員額等級	員額等級	員額等級
一等八級	一等五級	一等六級	一等六級	一等六級
長	長	長	長	長

第十條 會計人員及技術人員應依會計人員任用章則技術人員錄叙

資位辦法辦理

人事管理人員依照人事管理人員任用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驛運處得斟酌全線需要分段段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驛運處所屬各段員額編定由處呈各路管理局核定轉呈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段長由處長選員請各路管理局派充并報戰時運輸管理局備案事務員由段長選請驛運處委派報各路管理局核轉備案並得層請核定名額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驛運處所屬段之各站得視業務之繁簡分為三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各段長由段長選請驛運處委派充報各路管理局核定其任用由段長選請驛運處委派充報各路管理局核轉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各路驛運處編制表

管 理 員	一 二 三等六級	一 二 三等六級	一 二 三等六級	一 二 三等六級	一 二 三等六級
工 務 員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計 算 員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人 事 管 理 員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報 務 員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助 理 工 務 員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施 工 員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員 五 等 四 級
練 習 生	一 二 三 四 等 六 級	一 二 三 四 等 六 級	一 二 三 四 等 六 級	一 二 三 四 等 六 級	一 二 三 四 等 六 級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

卅四年五月三日戰時迷航管理局督導第四二七八一號訓令頒
奉軍委委員會令頒

卷之二

訂定奉勸法

- 本辦法所稱事故指軍公商各種汽車而定
本辦法所稱糾紛如左

 - 一、汽車相撞致對方或一方有損害傷亡者
 - 二、汽車與他種車輛相撞致雙方或一方有損害傷亡者
 - 三、汽車撞及行人或畜牲致有損害傷亡者
 - 四、汽車撞及路邊建築物或其他物品致有損害者
 - 五、汽車行駛失慎傾側翻倒致人員或車輛物資有損害傷亡者

第四節

行署專等處解決凡於軍委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以下簡稱海陸處）設有檢查所地方組成公路行車證事糾紛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委會）予以仲裁該仲委會歸屬統檢處并受其監督該處列局之監督其組織規程另訂之仲委會行駛以本委會為發行之并由主任委員署名行車證紙由海陸處到埠辦事地點較近之仲委會聲請仲裁但遇茲仲委會相隔時則依照左列規定行之
一、新公汽車或征用之商營汽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仲委會聲請仲裁

路線上之仲委會聲請仲裁如上下行路線坡度相同時判

上行車路線上之仲委會聲請仲裁

三、路局客車應向行進路線前面就近之仲委會聲請仲裁

先仲裁之如雙方同是客車即到上行車就近之仲委會聲

請仲裁

請仲裁

四、如行車僅一方是汽車應到汽車行進路線上之仲委會聲

請仲裁

五、如行車兩地處結之行車糾紛事件應即呈報統檢處查核

第六節 行車糾紛遇有統檢處調查經過時可向車長報告繪其聲請仲裁之如雙方同是客車即到上行車就近之仲委會聲

請仲裁

七、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八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九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一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二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三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四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五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六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七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第十八條 行車糾紛凡屬故意過失錯誤之責任概依刑法及交通章則之

規定如適用軍法者得以軍法處理

一、搭乘客車之旅客

二、眼見證察之沿線民衆或其它車主司機

三、當地機關或鄉鎮保甲長

四、當地公正人士

五、附近車站

一、行車肇事辦理點路線位置圖說等事宜後應即釐清路線恢復交通秩序不得有恃強凌打自行勸賠或扣留車貨人財等情形

二、仲委會接受行車糾紛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仲裁時應由主任委員邀集各委員商討依法仲裁主任委員因事忙不能出席時并得由該代理服務機關職務之職員代理之各委員商討仲裁意見不相一致時以到場委員多數意見取決之如

二者意見人數相同時以主任委員決定其一意見

三、仲委會接受行車糾紛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仲裁時應照左列規定迅速辦理之

一、依據行車規章及有關法令乘公仲裁不機械涉偏袒其仲

裁期間不得超過七日

二、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事件關于刑事範圍除本辦法第九

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即移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取據呈

報統檢處或該處所屬有權管轄之分隸核辦關于違反運

輸規章交通紀錄情節較重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審理取據呈

裁時限于接受仲裁書五日內結具證書請呈報由原仲
委會呈報統檢處會同戰時運輸管理局審核裁之如再不

服時限于奉到裁定書（或批示）三日內呈報統檢處會

戰時運輸管理局覆核轉呈軍事委員會作最後核定仲
裁書呈主任委員及各委員均應簽名蓋章仲裁書之樣式

由統後處另領之

第十五條 凡檢查所由統檢處劃歸該所所屬分處管轄者關於行車糾紛

仲裁案件由仲委會依照檢查所行政劃分管轄標準報請分處
查核如當事人之一方不服時呈請統檢處會同戰時運輸管理
局覆核於必要時轉呈軍事委員會作最後核定其辦理程序及
期限與十三條第四項同

仲委會仲裁行車糾紛事件最後核定或逾規定期限而未聲
請異議者應即照案執行呈報統檢處核備未經節報統檢處者
呈報前選核之分處核備

第十五條 關於仲裁損害賠償款項如賠償方屬於汽車者先飭司警或押

還員呈繳轉發對方如司機或押運員無款呈繳通知其隸屬機關
關部除因體制商行限期繳辦如逾限不繳時由仲委會呈報統
檢處以該處所屬分處核辦于必要時得予扣車俟繳清後發
還行駛并得酌予處罰

第十六條 仲裁審經費關於旅費得向隸屬機關支報關於公費得由檢查

所呈報統檢處酌審核支

第十七條 仲裁審經費關於旅費得向隸屬機關支報關於公費得由檢查

所呈報統檢處酌審核支

第十八條 仲裁審經費關於旅費得向隸屬機關支報關於公費得由檢查

所呈報統檢處酌審核支

第十九條 仲裁審經費關於旅費得向隸屬機關支報關於公費得由檢查

所呈報統檢處酌審核支

第二十條 仲裁審經費關於旅費得向隸屬機關支報關於公費得由檢查

所呈報統檢處酌審核支

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組、

卅四年五月三日戰時運輸管理局警字第四二七八一號訓令轉

奉軍事委員會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委會）定名

曰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以下簡稱統檢處）

某某（所在地名）區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

仲委會以左列同在一地機關首長會同組織之

一、統檢處檢查所及該所督察運輸檢查處貨物檢查交通

監督等股

二、戰時運輸管理局車輛調配所

三、戰時運輸管理局監理所

四、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屬各省公路管理局運輸段工務段

五、各省公路局汽車站

六、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車站司令辦公處

七、分駐憲兵隊

陪都衛戍區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交通處交通指揮處并

得參與組織在地仲委會前二項各機關首長均為委員

以檢查所所長為主任委員

仲委會得分文書勘查執達等股各股股長以委員中互推各

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視繁簡由會同組織之各機關酌量調

用為原則除調用人員得由各該派機關酌予津貼外均不另

支薪水

仲委會之地址以設在統檢處所內為原則

第六條 仲委之印信除得專行刊製文曰「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

人
事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表
三十四年五六月

姓 名	服 務 部 份	職 稱	現 任
潘 孔 善	黃平電台	領 班	芝江電台
張 康 培	黃平電台	報務領班	黃平電台
羅 平	電 訊 課 組	辦 事 員	松坎電台
劉 慶 陽	電 訊 課 組	辦 事 員	松坎電台
李 佐 軍	電 訊 課 組	辦 事 員	松坎電台
關 錦	電 訊 課 組	辦 事 員	松坎電台
張 嘉 祺	貴陽電台	報 務 領 班	芝江電台
吳 保 容	駐 屬 代 表 室	專 門 委 員 兼 事 處 主 任	深 柱 電 台
錢 一 騰	獨 山 調 配 所	主 任 兼 計 算 所 長	深 柱 電 台
陳 雨 岱	管 理 組	專 員	深 柱 電 台

第八條
仲委會依頤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仲裁有申糾紛及
長鐵備用外借用檢查所鈐記不另制
一檢查處「某某」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未質
仲委會執行職務範圍以兩地仲會之中點劃分之但公路行
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第五條但書各項不在此限

一檢查處「某某」公路行車肇事糾紛仲裁委員會」未被長鐵備用外借用檢查所簽記不另制
車肇事糾紛仲裁辦法第五條但書各項不在此限

第十九

仲委會依照公路行車監事糾紛仲裁辦法仲裁辦理一切規定事項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專載

工務組工作概況

第十五次紀念週周組長報告

第十五次紀念週王副局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先由主席致詞。謂：最近反攻軍事進展甚速，金城江懷遠等處相繼克復，桂林柳州亦快收復，交通運輸亟須配合前進，南丹至金城江一段，本局已奉命於六月五日前修通，金城江至宜山一段亦須趕做，現已通知筑南段何總段長即行趕工。湘西方面，天柱至錦屏，錦屏至靖縣一段，橋梁頽壞，筑芷段吳總段長正在督修，丘副局長亦在路督導。昆明至甘杞靖一段路面改善，亦刻不容緩。反攻軍事之迅速進展，使我人之責任愈重，雖時間極為短促，但非趕做不可，故今日特請工務組周組長報告本局工程方面之設施情形。茲將報告刊載於後。

各位同人：本日奉命報告本局工務方面工作情形：

○路線範圍 與以前略有不同，川湘路劃出，原湘桂公路局自甘杞靖至芷江及桂穗路劃歸本局，現在本路轄線形如一大十字，南北由南丹至重慶長八百四十一公里，東西由芷江至昆明約長一千一百十二公里，此外尚有若干支線，如三穗至錦屏一線長一二一公里，海廣，要九，海溫及一品場至石油溝等四線，計長五八·五公里，本局管路里程全長為二〇〇五公里又七四二公尺，玲瓏城江段已告克復，南線須搶修，其餘為八〇·〇公里，此外尚有奉命改善之沙八路、遵思路等，原不在

本局所轄路線範圍之內該項改善路線計長四七八公里，上列整路搶修改善三項總里程為二七〇一公里又七四二公尺。

○改善工程 本局奉命辦理之改善工程，計有下列各項：

A 沙八路 沙子嶺至八渡一段，於二月中旬開工，發動興仁貢多安龍冊亨蒙謨等縣民工三萬工程推進甚速，本月底可完工。

B 昆明至甘杞靖路面改善 昆明近郊因車輛通行特多，每日運量有四〇〇〇輛，路面奇壞，原擬改造高級路面，惟因材料缺乏，需費太多，故仍就原有路面加鋪一層砂石，路面於三月十九日開工，月底可完成。其餘工程均已發包，一律限於六月底完工，美軍部對此協助頗力，安順方面正積極進行，最近又到一部份機器，此後將分四個單位協助我方修築。

C 甘杞靖至南丹間改善 此段前經破壞，獨山以北大橋七座先開工趕修，除鋼梁橋面二座外本月底大部可完工，以前擔心之雨季，可無間題。獨山以南以經費關係僅修復較大三橋其他橋梁均擬準備搶修材料。

D 甘杞靖至芷江間改善 此段以芷江之龍潭大橋為最要，該橋有十五孔，總長二二六公尺，木橋面年久腐朽，本月四日橋面發生問題，有阻車之說，局長曾親自飛往觀察，現正積極趕換朽腐梁木，美軍派機器協助另裝，下月可完竣。此段內其餘改善工程以橋梁為重要，因洞口橋梁大多為木橋之故，現積極推動正在發包中。

E 三穗至錦屏至靖縣一段 奉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催辦，發動民工修理路面橋梁支撐加強渡口暫造二木筏應急，現正積極趕修中。

F 南丹以南至河池一段 奉令於六月五日修復通车，現已由筑路段派員前去趕辦。G 遵思路 白二月中旬奉令改善即成立一工程處先着手測量計劃改善按工數髮料即積極推進。

本年度各路改善着工於路面一項計占57%，其大橋涵上25%，諸基占其他占38%。

自擬路工標一本局製路組備共分六樹工務總段、即馬場段、武
昌段、光谷段、平昌段、漢南段及漢北段，下設二十二樹分

段，每分段總長約為七十至一百二十公里，其間並設分駐所，目前已成立者有二十四處，全路道工共有二三三九名，平均每公里為一、一六名，依照現在各路頒佈，每公里應為一

八至二名，惟因工程困难，無法禁制。督辦取鑿路材，專設有採礦班，全編共八八二名。

全路渡口以長江、瀘海、嘉九及海關三渡口為最繁忙，而責任亦最重，每月需耗費達八百萬元，幾佔養路費收入三分之一，尤以瀘海引發陳舊，河流湍急，維持至感費力，其他如烏江、甕江、施秉等處，均有大橋另備渡口設備，以防萬一而已。

全線橋梁共有四八六座，總長八七〇五公尺，涵洞共七五一〇道，均以鐵濟段為最多。其次為甕正段，最少為平尾段。

根據上述統計，鐵濟段橋涵最多，又以長江渡口工程，工作量極其繁重，而平民段較輕，但該段昆明近郊車輛特多，尚亦不易養護也。

四營造工程，自本局成立迄今，已整修工務總計者，如馬王廟修車廠、新貨站採礦場等整修工程計有九八〇萬元，外段趕者，如撫查縣晴松坎東漢重慶各整理均在站等深建工程及各工務段之修繕工程計有三七六〇萬元。

(五)工務組組織：局中頗多對工務組與總工程司室之職掌，不甚明瞭者，茲就將工務組編制與職掌、工程組現設A、工程B、工程C、工程三課，工程課主管新工之實施、設計期→施工期→竣工後保養→工程三課主導新路保養→設道路、橋梁及鋪設三廣、工程課主導工程經費之支配、審核及工料之配發登記，設計期，工程，登記期之第四段。總工程司室與工務組之不同，即前者為工程之設計依據，如各項工程施工規範之釐訂，有關工程工期之審定，工程單價之分析標準，工程標準圖

表之繪製，及工程之觀測監督等，後者則為工程之執行與實施。

適經周報某報告，關於華路組織及美方工程人員之辦事精神，目前各工務分段所負責任，實至為重大。惟三日前，局員悉赴輪達會在規律來電，謂由筑至桐，僅見道班工隊，一隊在途中行走，一隊則亦未在工作，如此漫長之路線上，固何不見道工工作，殊難寬宥，葉巴山工務組追金注意，惟此並消極督辦總非澈底辦法。道工工作不力，分段長實須負責，應時當與監工人員在路上巡視，嚴責獎懲。蓋交通工具之缺乏，在生產率降低後，已積八年之空閑，實無底有之事，惟有獎抑苦幹精神，從無辦法中想辦法，本日對此早已計及，故對於負責養路之外段工作人員，有獎給長期來車資之便利，誰知令數月，各段尚未來領取，盼及時利用，勿為拖延，以臻成良效。

遵奉國父遺教

完成實業計畫

附 錄

本局通緝人員名單

服務部份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居地	處置辦法	備註
環運房	辦事員	王	英	男	三十四	貴州	從軍入伍後 擅自逃亡	開車通緝	戰運局人字第 四三一三號令
總務第十 中隊	除惡盜修車廠	蔣	無光	男	三四	貴陽	有盜賣輪胎 銅圈嫌疑	永不敍用	○本局警字第一 三九七號令
同	同	吳	萬明	男	同	同	同	通緝	同
同	同	趙	緒先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令或函請協緝人員名單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級	年 齡	籍 貢	事	辦 法	機 關	來 文
杜 景 川	西北公路局總辦	助理員	三七	甘肅	久假不歸	永不敍用	二戰運局人字第四	
徐 駿 達	湘桂公路工務局	計畫員	四五	天水	杭州	通 緝	二六九六號令	
劉 菲 峯	川滇東路運輸局 畢節車輛修造廠	副廠長	三四	湖南	麗陽	通 緝	三三七六號令	
梁 元	資委會運務處	司 機	二六	湖南	捲款潛逃	三戰運局人字第四	○	
					不違規定將船廠車輛出 要機件任意拆毀遺失	戰運局人字第	五一六一號令	
					翻車肇學	五		
					畏罪潛逃	六		
						七		
						八		
						九		
						十		

奉令取銷永不敍用處分人員名單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級	年 齡	原 因	機 關	來 文
袁 自 強	滇綫公路	前保山材料	三十	盜竊汽油案經滇黔綏靖公署判決無	戰運局人字第四	

二四七九號令

本局公報勘誤表

第七期

第七期

更數行
數字

漢書卷一百一十一

數行字

13

三五

二二

一四一五

一〇九
一八二
一〇九

二九二六二三七一八

四
一五
一六

四庫全書

六

一一〇一

總務處人事科所領車票
「電」該「井」以「令」
「應」卸「本」「卸」
「購」「本」「卸」
「際」「公」「卸」
「該」「之」
「政」
「理」
「日」
「有」

各機關之車輛地圖發給大員張軍大貨車對防報具「發「報「表「單「管「令「不「另「行「